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 2024年9月2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1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65,625.00元全部赎回。

2. 2024年12月9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5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95,890.41元全部赎回。

3.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308,219.18元全部赎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77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6月17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40%

2.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0天。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528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9月15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0%或2.40%或2.6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3/19	2025/06/1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774	1.00%-2.4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3/19	2025/09/15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5288)	1.10%或2.40%或2.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操作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12/22	2024/03/22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37,5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12/26	2024/07/0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717	746,849.3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5,0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3个月F款	740,000.0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5/23	2024/08/2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3个月L款	363,237.5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3个月D款	512,5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3个月B款	525,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8/30	2024/12/02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549号	322,494.4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9/02	2025/03/0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1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65,625.00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09	2025/03/0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536)	295,890.41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11	2025/03/1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46	308,219.18

2.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12/12	2025/06/1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个月F款	0.50%-2.7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23	2025/03/2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142)	1.10%-2.6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23	2025/03/3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或2.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拟申请的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即12,74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和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参股子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北斗智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18.21%	910.50
江苏北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8,000	18.21%	1,456.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	18.21%	910.50
合计		18,000	—	3,277.80

公司为北斗智联和江苏北斗本次申请的1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77.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斗智联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29,712.21	
负债总额	154,100.10	135,452.58	
净 资 产	90,126.89	94,259.63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97,221.73	
净 利 润	-7,354.28	4,837.03	

2、江苏北斗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8.21%股权,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7.33	128,925.98	
负债总额	136,011.49	86,668.63	
净 资 产	21,335.84	42,257.35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627.70	144,697.78	
净 利 润	-7,497.36	1,035.16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江苏北斗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合计:3,277.8万元,其中:

(1)中信银行担保额度:910.5万元;

(2)中国银行担保额度:1,456.8万元;

(3)江苏银行担保额度:910.5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实际担保金额为12,193.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0.049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白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白电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白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白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份2,757,000股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8、2024年9月24日,因公司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2元/股调整为7.7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0.049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白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白电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白电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40,308,08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228,012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9.9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110,7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243,650	99.9541	58,480	0.0417	5,950	0.004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7,132,932	99.6253	58,480	0.3401	5,950	0.0346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3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03,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776,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59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6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樊元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翟拥军先生、监事成永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副总裁张超女士、副总裁易菱娜女士、副总裁韩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385,501	99.0543	5,559,856	0.8227	830,800	0.1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9,261,403	97.7627	5,559,856	1.9463	830,800	0.2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维维、梁严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7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10,838,356.16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胡志鹏先生的书面辞呈。

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胡志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志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胡志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志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志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